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31號

原告 王雪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項品菲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020元（含薪資207,770元＋資遣費111,25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40元（ $3,420 \times 1/3 = 1,14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雅文